**关于保障“专精特新”小微工业企业用地**

**的建议**

领衔代表：何士轩

附议代表：

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中听取了部分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后，说到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就我们慈溪而言：小微工业企业广泛存在于慈溪的角角落落，数量众多、行业分布广泛、构成多元化、就业吸纳能力强，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竞争优势，是我市实体经济发展的活力所在、潜力所在。国家和各级政府也通过财税、科技、环保等政策手段大力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主体结构转型、产业提升转型、产品优化转型、空间布局转型、发展方式转型，提升小微企业的市场参与活跃度和综合竞争力。但在工业用地安排上小微企业基本被排除在外，这明显遏制了小微工业企业的成长壮大，遏制了我市实体经济的发展潜力。为进一步加快推动小微工业企业的发展壮大，鼓励全社会形成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切实解决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土地资源制约，我提出如下建议：

1．各镇（街道）及市级产业发展平台要统筹安排工业用地，既要保障部分工业土地按“标准地”制度供地，扶持大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也要保障部分工业土地分配给小微企业，尤其是用地量在5亩以下的，保障“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做精做尖。

2．深化扶优劣汰。加快推进对全市小微企业开展评价，评价结果与工业用地配置挂钩，切实保障亩均产出高、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专精特新”小微工业企业的用地。

3．各镇（街道）要根据自身产业优势，新建或改建一个或多个特色优势产业小微企业园，建造面积不等、可以独立分割的标准化小厂房，保本甚至让利出租或者出售给“专精特新”小微工业企业，让小微企业“进得起、留得住、发展得好”。

4．围绕培育龙头企业，各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围绕镇内龙头企业，在龙头企业旁建设配套产业链园。例如观海卫镇可在公牛集团旁配套建设公牛产业链小微企业园，如此既有利于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为其快速做大做强添砖加瓦，也有利于解决部分核心配套企业安心生产经营，做精做尖。

5．鼓励多主体多模式开发小微企业园，特别要鼓励利用原有厂房参与小微企业园区的建设，鼓励把容积率相对偏低的旧厂区、旧厂房建设为小微企业孵化园，政府要在政策、税费等方面给予扶持。